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軍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俊傑

選任辯護人 鄭成東律師(法扶律師)
王展星律師(法扶律師)
陳建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113年度國審軍重訴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俊傑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陸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
- 二、被告許俊傑因涉犯殺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現役軍人犯殺人罪、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第247條第1項之損壞、污辱屍體罪之嫌疑重大，所涉現役軍人殺人犯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衡諸常情，面臨重罪追訴本即存有逃亡之高度動機，此為趨吉避凶之基本人性，況被告於案發後並未自行報警，反而持被害人手機假冒被害人身

01 分傳送訊息予被害人家屬，以拖延犯行遭發覺之時間，嗣後
02 更於被害人家屬撥打119通報後，隨即持刀自殘，堪認被告
03 有畏罪之心，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
04 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有羈押之原因，且審酌本案為
05 侵害生命法益之重大犯行，犯罪情節極為嚴重，且被告在下
06 手殺害被害人後，仍持被害人手機冒用被害人名義傳訊息對
07 外聯繫，試圖證實其心中對被害人移情別戀之懷疑，進而以
08 怪罪被害人之方式合理化其犯罪動機，絲毫未見對於被害人
09 生命、身體法益之尊重，被告不僅欠缺控制自身情緒之能
10 力，更屬心態偏差，對於他人生命、社會治安均有重大危
11 害，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12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
13 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
14 進行，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裁定羈押，並分別自113年11
15 月16日、114年1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16 三、經查：

17 (一)茲因被告前揭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審理後，於114年3
18 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又本案於同日宣判，認被告犯陸海空
19 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現役軍人犯
20 殺人罪、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損壞、污辱屍體罪、第220條
21 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分別判
22 處無期徒刑、有期徒刑4年、1年，應執行無期徒刑，足認被
23 告涉犯上開犯行之事證明確。

24 (二)又本案雖已於114年3月6日宣判，然後續尚有上訴審及判決
25 確定後刑之執行程序，被告在面臨將來須受長期監禁之可能
26 性甚高之情形下，基於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
27 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匿以規避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
28 之虞，故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原羈押原因
29 仍然存在。

30 (三)審酌本案情節、量處之刑度、被告之犯行對於被害人及社會
31 之危害性，並權衡公共利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

01 被告人身自由、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具保、責付、限
02 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司法程序之
03 順利進行，而繼續羈押則符合比例原則，因認被告仍有羈押
04 之必要，復難認有何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經
05 本院合議庭於訊問被告後當庭評議，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06 條第2項之規定，當庭宣示被告應自114年3月16日起延長羈
07 押2月，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8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44條第1項、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
09 第108條第1項、第2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
10 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13 法官 梁世樺

14 法官 鄧煜祥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張婉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